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

JC/T XXXX—202X

玻璃纤维增强水泥(GRC)复合外墙板

Glassfibre reinforced cement composite panel for exterior wall (征求意见稿)

(本稿完成日期: 2020年08月)

202X-XX-XX 发布 202X-XX-XX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水泥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197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玻璃纤维增强水泥(GRC)复合外墙板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玻璃纤维增强水泥复合外墙板的分类与标记、原材料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运输和贮存、产品合格证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 GRC 背附钢架板为外侧面板与中间保温材料层、内侧面板通过粘结与 机械锚固方式复合制成的、用于建筑围护结构的非承重外墙板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,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,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8624-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

GB/T 13475 绝热稳态传热性质的测定标定和防护热箱法

GB/T 15231 玻璃纤维增强水泥性能试验方法

GB/T 23451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

GB/T 29906-2013 模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

GB/T 30595-2014 挤塑聚苯板(XPS)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

JC/T 412.1 纤维水泥平板 第 1 部分 无石棉纤维水泥平板

JC/T 564.1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第1部分: 无石棉硅酸钙板

JC/T 1057 玻璃纤维增强水泥(GRC)外墙板

JGJ 110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

JG/T 158-2013 胶粉聚苯颗粒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

JG/T 243 混凝土抗冻试验设备

JGJ/T 253-2019 无机轻集料砂浆保温系统技术标准

JG/T 366-2012 外墙保温用锚栓

JG/T 420-2013 硬泡聚氨酯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

JGJ/T 423 玻璃纤维增强水泥(GRC)建筑应用技术标准

JG/T 483-2015 岩棉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

JG/T 515-2017 酚醛泡沫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

3 分类与标记

3.1 分类

按保温层材质不同分为 EPS—模塑聚苯板、XPS—挤塑聚苯板、RPU—硬泡聚氨酯板、PF—酚醛泡沫板、MBE—胶粉聚苯颗粒浆料、ILA—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、RWP—岩棉板、RWB—岩棉条等。

3.2 标记

按照产品、分类,尺寸(长×宽×厚)mm、标准编号顺序标记。

示例: 符合 JC/TXXXX—202X 的采用挤塑聚苯板作为保温层、尺寸为 3000*900*200mm 的玻璃纤维增强水泥(GRC)复合外墙板,标记为:

GRC XPS 3000*900*200 JC/T XXXX-202X

4 原材料

4.1 GRC 背附钢架板

应符合 JC/T 1057 和 JGJ/T 423 的规定。

4.2 模塑聚苯板及其粘结材料

应符合 GB/T 29906-2013 中模塑板及胶粘剂的规定。

4.3 挤塑聚苯板及其粘结材料

应符合 GB/T 30595-2014 中挤塑聚板、界面处理剂及胶粘剂的规定。

4.4 硬泡聚氨酯板及其粘结材料

应符合 JG/T 420-2013 中硬泡聚氨酯板及胶粘剂的规定。

4.5 酚醛泡沫板及其粘结材料

应符合 JG/T 515-2017 中酚醛泡沫板、界面剂(胶粘剂与酚醛泡沫板)及胶粘剂的规定。

4.6 岩棉板/岩棉条及其粘结材料

应符合 JG/T 483-2015 中岩棉板(TR10、TR15)和岩棉条、界面处理剂及胶粘剂的规定。

4.7 胶粉聚苯颗粒浆料及其粘结材料

应符合 JG/T 158-2013 中胶粉聚苯颗粒保温浆料及界面砂浆的规定。

4.8 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及其粘结材料

应符合 JGJ/T 253-2019 中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(I型)及界面砂浆的规定。

4.9 内侧面板

可选择使用 GRC 板、纤维水泥板、纤维增强硅酸钙板等。GRC 板应符合 JC/T 1057 的 规定,纤维水泥板应符合 JC/T412.1 的规定,纤维增强硅酸钙板应符合 JC/T564.1 的规定。

4.10 锚栓

应符合 JG/T 366-2012 中圆盘锚栓的规定。

5 要求

5.1 外观质量

边缘整齐,不应有缺棱掉角,表面无明显气孔及裂纹等缺陷。有特殊表面装饰效果要求 时除外。

5.2 尺寸允许偏差

尺寸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项 目	允 许 偏 差
长度	墙板长度≤3m时,允许偏差: ±2mm/m;
	墙板长度>3m时,总的允许偏差: ≤6mm
宽度	墙板宽度≤3m时,允许偏差: ±2mm/m;
	墙板宽度>3m时,总的允许偏差: ≤6mm
厚度	Omm~ + 3mm
板面平整度	≤3mm; 有特殊表面装饰效果要求时除外
对角线差(仅适用于矩	板面积小于 3m²时,对角线差≤5mm;
形板)	板面积等于或大于 3m²时, 对角线差≤10mm

表 1 尺寸分许偏差

5.3 物理性能

物理性能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指标 检验项目 EPS ILA RWB RWP XPS RPU PF MBE 热阻/(m².k)/W 符合设计要求 抗弯承载 (板自重倍数) ≥ 2.5 外侧面板经5次抗冲击试验后,板面无裂纹; 抗冲击性能 内侧面板经3次抗冲击试验后,板面无裂纹 破坏发生在保温材料中 拉伸粘结强度/MPa ≥ 0.10 ≥ 0.01 吸水率/% ≤8.0 抗冻性 冻融循环后, 无起层、剥落等破坏现象 收缩率/% ≤ 0.10 锚栓圆盘拉拔承载力标准 ≥ 0.50 值/kN 不低于 不低于 不低于 不低于 燃烧性能 B_1 Α Α A B_2 B_1 B_2 B_2

表 2 物理性能指标

- 注1: 冻融循环次数为严寒地区100次,寒冷地区75次、其他地区50次;
- 注 2: 每平方米内侧面板锚固点数不少于 4 个 (岩棉板不少于 8 个),当内侧面板与背附钢架 采用其他机械锚固方式时,由供需双方确定;
- 注 3: 当使用其他保温材料时,拉伸粘结强度和燃烧性能由供需双方确定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试验环境及试验条件

除特殊要求规定外,试验在常温、常湿条件下进行。

6.2 试验龄期

试验时板的养护龄期不少于 28d。

6.3 外观质量

目测板边缘是否整齐、有无缺棱掉角,表面有无明显气孔及裂纹等缺陷。

6.4 尺寸偏差

6.4.1 长度、宽度

6.4.1.1 量具

钢卷尺, 量程 0mm~10000mm, 分度值 1mm。

6.4.1.2 方法

在距板两侧边缘各 100mm 处与板宽度方向的中心线位置分别测量板的长度,精确到 1mm,用测量值减去板的公称长度得到偏差值,取最大正、负偏差值作为长度偏差。当板的 长度不大于 3m 时,用最大正、负偏差值除以板的公称长度即为板的长度偏差;当板的长度 大于 3m 时,直接用最大正、负偏差值作为长度偏差。

在距板两端边缘各 100mm 处与板长度方向的中心线位置分别测量板的宽度,精确到 1mm,用测量值减去板的公称宽度得到偏差值,取最大正、负偏差值作为宽度偏差。当板的宽度不大于 3m 时,用最大正、负偏差值除以板的公称宽度即为板的宽度偏差;当板的宽度大于 3m 时,直接用最大正、负偏差值作为宽度偏差。

6.4.2 厚度

6.4.2.1 量具

游标卡尺,量程 0mm~200mm,精度 0.02mm;外卡钳。

6.4.2.2 方法

在距板两端与两侧各 100mm 交汇处(共四处)和距板两侧 100mm 与长度方向中心线交汇处(共二处),用外卡钳和游标卡尺配合测量板的厚度,取最大数值和最小数值作为检验值,用这两个检验值分别减去板的公称厚度即得到板厚度的正、负偏差值。

6.4.3 板面平整度

6.4.3.1 量具

塞尺: 0mm~10mm; 靠尺: 长度 2m。

6.4.3.2 方法

在距板两侧和两端各 200mm 处和板长度、宽度方向的中心线位置,用靠尺和塞尺沿板的长度方向和宽度方向进行测量,记录靠尺与板面最大间隙处的数值,取所有测量值中的最大值为检测结果,精确至 0.1mm。

6.4.4 对角线差

6.4.4.1 量具

钢卷尺,量程 0mm~10000mm,分度值 1mm。

6.4.4.2 方法

用钢卷尺分别测量板的两条对角线的长度,精确到 1mm,两条对角线长度之差即为板的对角线差。

6.5 热阻

按 GB/T13475 的规定进行。试件宜由板端和侧边形成的直角处向板内切取,试件的一边平行于板的长度方向。试件内含背附钢架、锚杆及锚栓。

6.6 抗弯承载

按 GB/T23451 的规定进行。外侧面板朝上为承载面;逐级加载至板自重的 2.5 倍(静置 5min)或直至板面断裂破坏。

6.7 抗冲击性能

6.7.1 检验用具

检验用具及要求如下:

- a)标准砂袋:用帆布缝制,底部直径 200mm,高度 400mm,装入干燥中砂,砂子与砂袋的总质量为(10±0.05)kg;
 - b) 方形木棱: 截面尺寸为 50mm×50mm, 长度大于试件的宽度。

6.7.2 方法

将试验整板(外侧面板朝上和内侧面板朝上各 1 块)分别水平支承于支距为 1800mm 的两条方形木棱上。用砂袋在板中部上方、垂直高度 500mm 处自由落下,外侧面板冲击次数为 5 次,内侧面板冲击次数为 3 次,检查板面是否有开裂等破坏现象。垂直高度为从砂袋底部至板被冲击面之间的距离。

6.8 拉伸粘结强度

6.8.1 试件制备

在距板边缘不小于 100mm 处(应避开背附钢架、锚杆及锚栓),外侧面板和内侧面板各

切割 6 个试件, 试件尺寸为 100mm×100mm(保温层为岩棉板/岩棉条时, 试件尺寸为 200mm×200mm)。测点宜在板表面均布, 断缝应切割至保温层表层。

6.8.2 方法

按 JGJ110 的规定方法对外侧面板和内侧面板分别进行测试。如饰面层与外侧面板(或内侧面板) 脱开,且拉伸粘结强度小于表 2 规定值,应继续测定外侧面板(或内侧面板)与保温层的拉伸粘结强度,并应在记录中注明。

6.8.3 结果判定

试验结果取值及判定:

- a) 拉伸粘结强度试验结果为六个试验数据中四个中间值的算术平均值,精确到 0.01MPa。
- b) 破坏发生在保温材料中是指破坏断面位于保温材料内部,六次试验中至少有四次发生在保温材料中,则试验结果可判定为破坏发生在保温材料中,否则应判定为破坏未发生在保温材料中。

6.9 吸水率、抗冻性

6.9.1 试件制备

在距板边缘不小于 100mm 处(应避开背附钢架及锚杆)切割外侧面板试件,去除保温层。试件尺寸为 100mm×100mm,数量各六个。

6.9.2 方法

按 GB/T 15231 规定进行。当抗冻性试验采用自动冻融设备时,设备宜符合 JG/T243 中的慢速冻融试验设备要求,每 25 次循环宜对冻融试件进行一次外观检查。

6.10 收缩率

6.10.1 仪器设备

仪器设备及要求如下:

- a) 外径千分尺: 分度值 0.01mm;
- b) 干燥箱: 温度范围 0°C~200°C;
- c) 水槽: 控制水温在 10℃~25℃;
- d) 干燥器。

6.10.2 试件制备

在距板边缘不小于 100mm 处 (应避开背附钢架及锚杆) 切割外侧面板试件,去除保温层。试件尺寸为 260mm×260mm,数量二个。

6.10.3 方法

将试件置于通风良好的室内 3d。在距试件四个边缘各 10mm 处划测量标线并编号,每条标线至试件的两端面。试件浸泡于 $10^{\circ}\text{C} \sim 25^{\circ}\text{C}$ 的水中 24h,水面高出试件不小于 20mm,取出后用湿毛巾擦去表面水分,分别测量每条标线长度 1; 然后将试件放入温度为 $60^{\circ}\text{C} \pm 5^{\circ}\text{C}$ 干燥箱中干燥 48h,取出后放入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,再次测量每条标线长度 12。精确到 100° 100° 100° 100°

试件在浸水、干燥过程中,试件与水槽、干燥箱内壁间距不小于 50mm,试件与试件间距不小于 20mm。

6.10.4 结果计算

收缩率按式(1)计算:

$$\varepsilon = \frac{l_1 - l_2}{l_1} \times 100 \dots (1)$$

式中:

ε——收缩率,%;

l₁——饱水状态试件长度,单位为毫米 (mm);

l₂——60℃±5℃干燥后试件长度,单位为毫米 (mm);

结果以两个试件八个数据的算术平均值表示,精确到0.01%。

6.11 燃烧性能

按 GB 8624-2012 规定进行。试件为制作板用保温材料。

6.12 锚栓圆盘拉拔承载力标准值

6.12.1 试件制备

在板内侧面板上选择 5 个锚栓,锚栓应在板表面均布,以锚栓为中心,切割 100mm× 100mm 断缝,断缝切割至保温层厚度约 1/3 处。去除锚栓四周内侧面板和保温层。

6.12.2 方法

按 JGJ/T 366-2012 附录 D 规定方法进行测试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分类

7.2 出厂检验

7.2.1 检验项目

出厂检验项目为:外观质量、尺寸允许偏差和抗弯承载。

7.2.2 检验批量

以相同原材料用相同工艺制成的产品组成同一受检批,每个批量为 500 块板,不足 500 块也可作为一个批量。

7.2.3 判定

7.2.3.1 外观质量

逐件检验,符合5.1规定的判为合格,否则判为不合格。

7.2.3.2 尺寸允许偏差

从经过外观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中,随机抽取 10 块板进行检验。全部符合表 1 规定时, 判定批量合格;若有两块或两块以上不符合表 1 规定,判定批量不合格;若有一块不符合 表 1 规定时,应再抽取 10 块板进行复检,复检结果全部符合表 1 规定时,判定该批量产品 合格,若仍有一块不符合表 1 规定时,则判该批量产品不合格。

7.2.3.3 物理性能

从上述外观质量、尺寸允许偏差合格的板中抽取一块作抗弯承载检验。若符合表 2 规 定时,判定批量产品合格,若不符合表 2 规定时,判定批量产品不合格。

7.2.3.4 总判定

型式检验合格报告在有效期内,出厂检验中外观质量、尺寸允许偏差、抗弯承载均符合标准规定时,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。

7.3 型式检验

7.3.1 检验条件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新产品试制定型鉴定;
- b) 产品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时;
- c) 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;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e) 正常生产时,每年进行一次。

7.3.2 检验项目

型式检验项目为第5章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7.3.3 批量与抽样

相同原材料用相同工艺制成的产品组成同一受检批,每个批量为500块板,不足500块也可作为一个批量。随机抽取10块板,进行外观质量和尺寸允许偏差检验。从外观质量

和尺寸允许偏差检验合格的板中,随机抽取6块板用于物理性能检验。

7.3.4 判定

形式检验中,若全部检验项目符合要求,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若有二项及二项以上 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时,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若一项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时,应对同 一批产品进行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,如全部符合要求,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, 如仍有不符合要求项,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志

应在板背面明显位置标明产品标记、生产日期、生产单位名称等。

8.2 运输

在运输过程中应使用对板有缓冲作用和保护作用的材料进行捆扎,避免结构伤害引起 开裂或永久性扭曲。

8.3 贮存

贮存场地应坚固、平坦。采用板框架对板进行支撑,避免遭受荷载。在与板裸露表面接触的位置应采取保护措施,所有的垫块、包装和保护材料不应对板引起污染或损毁。

9 产品合格证

经检验合格的产品,应填写出厂合格证,其内容包括:

- a) 合格证编号;
- b) 生产单位名称;
- c) 产品标记、数量与生产日期;
- d) 出厂检验结果;
- e) 生产单位质检部门签章。
